

光緒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卷六十

職官志三 國朝

將軍一員

駐防則受治於將軍而以達於兵部專城統其同城

駐防官以飭旗務吉林一人會典三十六初制正一品乾

隆三十二年改爲從一品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七掌鎮守吉林

烏拉等處地方綏和軍民秩祀山川輯甯邊境順治

十年始設昂邦章京於甯古塔以鎮其地康熙元年

改昂邦章京爲鎮守甯古塔等處將軍十五年以甯

古塔將軍移駐吉林乾隆二十二年改爲吉林將軍

歷代職官
表四十八

甯古塔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

副都統列名題補

會典

順治年閒定駐防滿洲將軍

員缺將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駐防副都統開

列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滿洲將軍員缺將滿洲

任漢軍副都統者一併開列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各

省將軍缺出將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

軍副都統及本處滿洲副都統滿洲補授外省提督

職名開列具題

會典事例四
百四十一

我

朝定制於各省分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將軍副都統爲之董轄雖所司繁簡略異而職任無殊惟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俱以

肇邦重地俾之作鎮統治軍民綏徠邊境其政務較繁而委任亦最爲隆鉅核其職掌蓋卽前代留守之比與各省將軍之但膺閫寄者不同洪惟我

國家肇造大東誕受方國爰於

盛京等處分置節帥率師鎮守兵防周密條畫詳明其諸部落舉族內附者久已編甲入戶同於氓隸而沿邊以外歸化入貢則有若甯古塔東北東南之奇雅

喀喇班吉爾漢喀喇赫哲喀喇費雅喀奇勒爾等近者千五六百里遠者四五百里直至於大東海皆歲獻土物以時遣官頒賜遠至邇安廣輪有截豐水

詒謀夙軼萬古矣

歷代職官表四十八

吉林副都統一員

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將軍之治

歷代職官表四十八

正二品

會典三十七

順治十年甯古塔設梅勒章京二人康熙元年改梅勒章京二人爲副都統十年以甯古塔副都

統一人移駐吉林十五年以吉林副都統移駐甯古塔吉林增設副都統一人三十一年以吉林副都統

移駐伯都訥雍正三年吉林設副都統一會典事

二十
九

謹案吉林副都統自康熙三十一年以後缺裁者
三十三年雍正三年復設遂至今爲永制

順治初年定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滿洲驍騎參
領本處協領各城守尉開列題補乾隆五年議准駐
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在京記名參領等官各按本
翼開列十人如八旗公額每翼開列十人均附疏以
進又議准駐防滿洲蒙古協領引

見記名者遇有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除將俸深應陞之

人照例開列外其記名協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七年議准滿洲副都統員缺將各處三品總管並滿洲任總兵者一併論俸開列附疏以進恭候調補

會典事例

四百四十一
二十七年

諭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向因風俗醜樸地方宵謚是以三省旗員皆放本處之人卽副都統城守尉大員亦有簡放本處者據今看來大非昔比犯人偷濫拒捕種種不法皆由該管官員平日互相徇縱不能約束所致該處大員之缺若仍放本處之人彼此迴護頹俗斷難整飭嗣後遇有東三省副都統城守尉缺出或由京師遣往或由別省調

補著交該部臨時將在京及各省應放應調人員開列職

名請旨著爲例

東華續錄二十

協領八員蒙古旗協領一員

凡吉林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居各處皆設

兵駐守置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

定額有差以掌巡防譏察之事

歷代職官表四十八

初制正三

品後改爲從三品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七

康熙十年吉林設協

領八人雍正十年吉林設協領二人乾隆五年以吉

林協領二人移往打牲烏拉地方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自是

吉林協領遂以八員爲永制鑲黃旗正白旗鑲白旗

正藍旗爲左翼協領各一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

藍旗爲右翼協領各一

兵司冊

三十年增設蒙古協領

一人

事例按吉林外紀是年編巴爾虎錫伯人等入蒙古旗添設蒙古協領一員

乾隆二十七年

諭各省將軍大臣將城守尉協領等員已滿三年曾經引見回任後又逾六年者將城守尉是否堪勝副都統協領是否堪勝城守尉抑或副都統之處俱令分晰明白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候朕選用永著爲例三十九年奏准各省駐防協領吉林等處火器營參領等六年任滿並無事故者各該大臣等秉公考察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帶

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遇有陞用之處除將俸深之員照例開列外將
記名之員另行繕摺隨本進呈四十三年

諭嗣後擬補協領佐領防禦等官俱著擬定正陪送部轉咨
該旗帶領引見朕將擬正之人補放其擬陪之人可否記
名之處臨時再降諭旨嘉慶十年定各省駐防年滿協領
送部引

見如有奉

旨交兵部記名者由兵部將記名協領職名隨時知照軍

機處

會典事例四
百四十二

是年又奏准各處駐防滿營事宜

俱應協領辦理責任綦重若遽以世職初任人員補用恐未能勝任應請將輕車都尉減等先補佐領俟試看一二年後如果辦事好能勝協領之任遇有協領缺出仍准該管大臣酌量陞用騎都尉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騎尉以驍騎校補用至甫經當差之年幼世職不能辦事之員不准揀選保送其吉林等處如有未經設立防禦地方遇佐領缺出例有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雲騎尉係五品世職比驍騎校品秩尙崇自應准其與驍騎校一體揀選補

放會典事例四
百四十一

佐領四十八員

正四品

會典三十七

康熙十年以甯古塔佐領驍騎校各

十一人移駐吉林十六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

二十六人二十九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

分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一人移駐黑龍江三十

一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設錫伯佐領

驍騎校各十六人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八人三十

八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以錫伯佐領驍

騎校各十六人移駐

京師雍正四年改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為漢軍
 佐領驍騎校六年以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移駐
 伊通十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乾隆元年
 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五年以吉林佐領驍騎校
 各十人移往打牲烏拉地方會典事例四
百二十九
 右八旗中公佐領十六員世管佐領二十二員陳
 漢軍佐領二員蒙古旗巴爾虎佐領六員世管佐
 領二員共四十八員驍騎校同

盛京通志驍騎校數與此同而佐領作五十五員又通
 考載康熙三十一年設巴爾虎佐領八員雍正四

年止裁一員均與會典小異書缺有閒蓋無可考
矣

防禦二十二冊

兵司冊

正五品

會典三十七

康熙十年吉林設防禦八人

文獻通考作十

二十三年吉林增設防禦十五人二十年吉林增設

防禦四人分駐巴延鄂佛羅伊通赫爾蘇布爾圖庫

蘇巴爾漢四邊門

文獻通考作撥四員分駐四邊門

二十九年吉林

增設防禦十四人分十三人移駐黑龍江雍正十年

吉林增設防禦八人乾隆五年以吉林防禦八人移

往打牲烏拉地方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嘉慶二十三年裁正

白正紅兩旗防禦各一員移往雙城堡吉林改設佐

領

吉林外紀

謹案

盛京通志作防禦二十四員與此不同蓋移往雙城之

防禦二在修志之後也

驍騎校四十八員

正六品

會典

設裁見上佐領

堂主事一員

兵司冊

正六品康熙十三年設乾隆二年增設刑司主事一員嘉慶十三年裁刑司主事并裁九品筆帖式二員

吉林同治三年增設刑司主稿郎中一員幫稿主事

一員掌印郎中一員光緒八年裁郎中等官改設吉

林分巡道

捐

凡吉林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以筆帖式倉官驛站官
陞

凡吉林將軍衙門檔房主事爲題缺倉官驛站同小
京官陞轉

凡調缺吉林將軍衙門筆帖式一缺由本處於考取
之筆帖式內送部引

見補用

以上會
典六

乾隆二年議准吉林將軍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理刑
司主事一員俱由在京六部堂官各遴選筆帖式一
人保送由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不准調補京職五十三年奏准吉林將軍衙門主
事一員應歸於本處人員內較俸升用嘉慶十一年
議定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缺由該將軍將本處應
陞人員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理刑司主事一缺由刑部理藩院於筆帖式內
不分滿洲蒙古詳加揀選辦事諳練熟悉刑名之人
各保一員帶領引

見補授扣滿五年與在京主事等官及理事同知通判一

體較俸陞轉不准其調補京缺如有漢軍人員補授

者五年期滿報部註冊歸於在京漢主事班內以在

京漢員外郎陞用

會典事例四十三

十二年奏准吉林主事

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

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

漢軍主事陞用員外郎六缺之後准其陞用一人仍

積漢軍堂主事之缺

事例三十七

同治三年奏准吉林仿

照熱河設立刑司之例由刑部揀發正途出身漢郎

中或員外郎一員派刑司主稿科甲出身主事一員

派刑司幫稿漢郎中一員派刑司掌印專理刑名所有通省案件均交刑司覆核轉咨

兵司冊

銀庫主事一員

盛京銀庫郎中管理東三省一應錢糧及庫貯帑項見會典事例四十三其專設吉林銀庫主事始於何年今無可考

筆帖式十四員

初設滿洲筆帖式六員繙譯筆帖式四員

朝通典今

定置堂主事筆帖式二員銀庫筆帖式二員戶司二

員兵司二員刑司四員工司二員

兵司冊

謹案兵司冊筆帖式十四員見於官書者十員其四員於何年增設及四司何時分隸今無可考

康熙五十三年題准甯古塔將軍衙門筆帖式由將軍副都統選取本處應用之人坐名補授咨部註冊乾隆五年奏准吉林等處筆帖式其由領催及驍騎校選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閒散選補者給與九品筆帖式錢糧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同陞轉仍由該將軍照向例陞用

事例三十四

三十三年奏准各省將軍副

都統衙門筆帖式三年俸滿該管大臣出具考語遇有驍騎校缺出卽行送部帶領引

見三十八年奏准各省筆帖式內如有行走勤慎辦事好者三年期滿先行出具考語咨部註冊遇有驍騎校缺出與兵丁一體揀選補放若其時並無應放之缺食俸六年者停其送部俟得缺時再行送部事例四百四十三

三 同治五年奏定吉林省庫添設主事一員食俸食米九品筆帖式二員伯都訥阿勒楚喀銀庫添設食俸食米九品筆帖式各一員俾專責成除伯都訥阿勒楚喀等衙門各於所屬委筆帖式內援案辦理外所有吉林堂主事缺出由本省倉站助教有品級筆帖式各官內仍照例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候

旨簡放並擬俟回省四年任滿後仍再咨部註冊以京缺員外郎銓選其有願改武者卽爲援照倉站助教官改武之例驗看馬步出具考語以佐領防禦過三缺後酌量補用其餘新添九品筆帖式均仍循照成案

以次陞補

摺檔

蒙古繙譯筆帖式一員

初設一員乾隆二年增設一員十三年裁汰一員

乾隆二年奏准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增設筆帖式一人令該將軍於本處應補人員內遴選通曉漢文

能繙譯者送部引

見補授四年奏准吉林理刑司增設之筆帖式准其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例陞轉由本處考試選補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令該將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內挨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准船廠將軍衙門理刑司所辦事件較前減少將繙譯筆帖式二員裁汰一員仍留一員

會典

事例三十四

承辦俄務筆帖式一員

光緒六年設

水師營總管一員

四品官二員

五品官二員

六品官四員

筆帖式一員幫辦委筆帖式一員

東三省水師別爲營將軍轄焉

會典三十一

總管正三品

兵司

冊 康熙三年設十三年移駐黑龍江於本處月設

四品五品官各二員十六年增設六品官二員

文獻通考

通典

會典事

光緒十四年復設總管一員添設

六品官二員

兵司冊

康熙年間定四品管水手官由該將軍於五品管水手官內擬補五品管水手官於六品管水手官內擬補六品管水手官於領催馬甲內擬補給咨送部由部行文八旗漢軍都統選擬陪一人一同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准四品官由漢軍都統於步軍尉雲騎尉及五品廕生內擬陪五品官於驍騎校及六品廕生內擬陪六品官於七品八品廕監生及領催馬甲內擬陪與本處所送擬正之人一同引

見補授四十三年議准補放五品以上管水手官員俱由該處於年終彙題會典事例八百五十四同治八年奏吉林水

師營擬請仿照黑龍江添設營務筆帖式成案添設
辦理船務無品級筆帖式一員幫辦委筆帖式一員
應由該營領備正丁貼書內公同揀選委筆帖式其
無品級筆帖式補用後開其底缺隨時咨部如由貢
監生員補授照例分別辦理仍准與該營領催一體

選驗六品官

摺檣

烏槍營參領一員

佐領八員

驍騎校八員

吉林火器別爲營將軍轄焉

會典三十六

參領從三品三

七 乾隆元年設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朝文獻通考作雍正十一年設

皇二十

八年佐領改由陳漢軍驍騎校內選放四
十三年參領改由陳新漢軍佐領內選放
佐領由陳新漢軍驍

騎校內選放

吉林
外紀

吉林黑龍江等處火器營參領六年任滿並無事故者該將軍秉公考察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再加考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遇有開缺陞用之處除將俸滿之員照例開列

外將記名之員另行繕摺隨本進呈

會典事例四
百二十九

督理總站官二員

驛站隨關防筆帖式二員

西路各驛站筆帖式二十四員

北路各驛站筆帖式二十三員

康熙三年設總站官一員二十五年增一員

吉林外紀三

初制正六品後裁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七

乾隆四年議准甯古塔驛站官二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倉官筆帖式內每一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

考語咨部引

見由倉官八品筆帖式補授者授爲七品由未入流筆帖

式補授者授爲八品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

部註冊七品官以京城主事等員缺陞選八人後陞

用一人八品官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員缺陞用

六人後陞用一人

會典事例
四十三

五十四年奏准甯古塔

驛站官改爲四年期滿陞選仍照舊例

會典事例
三十二

又

議准甯古塔黑龍江驛站官均改爲四年任滿年滿

後仍照例分別陞用至八品筆帖式授爲七品等官

年滿陞選時如有無力移產不能來京情願改補本

處武職員缺者准其照倉官之例咨行兵部辦理

會典

事例四

十三

原設兩路臺站筆帖式十六員甯古塔臺站筆帖式

三員

皇朝
通典七十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倉官康熙三十一年設筆帖式未詳

吉林外
紀三

凡吉林倉官四年期滿陞在京滿字堂主事等六項

驛站官四年期滿七品者陞在京滿字堂主事等六

項八品者陞在京正從七品小京官

會典
六

原定奉天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員缺由將軍副都統五部堂官於各本處八九品未入流筆帖式內

每一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會典事例
四十三

雍正十三年議准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咨部註冊歸於雙月遇有各

項小京官員缺於應陞人員計積三缺之後陞用一

人

會典事例
三十二

乾隆六年奏准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

者三年期滿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各司漢

主事缺出入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人

之後將倉官陞用一人

會典事例
三十八

八年議准由筆帖

式遴選補授倉官其筆帖式原缺不行開選任滿保

題到部歸於單月遇有本處應陞之主事將本處人員陞用三人後陞用一人開選筆帖式原缺若係尋常之員期滿咨部註冊仍同筆帖式原任其陞用照雍正十三年定例二十九年

諭今日引見黑龍江倉屯等官已將擬正之旺布等補用其擬陪人員若仍發回該省遇缺再行送部此等微員往來跋涉未免資斧維艱所有擬陪之挂岱等著加恩照東三省驍騎校之例俱令記名遇缺咨補不必再送引見嗣後各處倉屯等官均照此例行以示體恤

會典事例

四十三 三十七

年奏准甯古塔等處倉官與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

日期先後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陞選八缺之後陞用一人如係尋常之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缺出俟應陞人員陞用三缺之後陞用一人五十四年奏准吉林所屬驛站官二員助教二員六年俸滿倉官六員三年任滿未能均平請照黑龍江所屬官員之例作爲四年之限查吉林倉站等官與黑龍江倉站等官年滿後陞轉相同其改就武職亦事同一例黑龍江官員既經議准定爲四年限滿而吉林倉站等官自應一體酌改四年任滿以歸畫一

會典事例三十

嘉慶十二年定黑龍江甯古塔倉官漢軍人員單

月遇

盛京刑部堂主事並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一人雙月遇有漢軍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後將倉官陞用一員尋常供職之員仍照雍正十三年乾隆八年舊例如情願在本處候陞者准其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應陞之缺陞用其有無力移產不能來京情願守候本處武職員缺者與豫保領催等一併咨送

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名之

領催一併陞補

會典事例
四十三

左右翼滿助教二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

吉林外
紀三

雍正二年議准甯古塔助教由該將軍於本處八九

品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

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九品筆帖式補

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乾隆五十九年奏准甯古塔助教等缺均改爲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陞用嘉慶十二年定甯古塔助教二缺由該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於雙月提陞五缺之後較年滿日期先後陞用一人其有無力移產來京者准其以本處武職改用咨送兵部辦理

會典

事例四

十三

白山書院漢教習二員

同治八年設

兵司冊

同治八年奏准添設甯古塔滿教習一員伯都訥一

員三姓一員阿勒楚喀一員雙城堡一員烏拉總管

衙門一員均以通省各該處實缺無品級筆帖式內

揀其精通清文清語兼精騎射漢文之人考拔咨部

補授永遠作爲定額不開底缺吉林省城擬添設漢

文教習一員由將軍衙門五司當差水手營正丁貼

書內揀其漢文優長方正古格之人揀補咨部以上

所添滿漢教習共七缺統俟年滿改武時再行給咨
送部引

見光緒七年奏吉林省漢官學原有教習一員再添委教
習二員仍由署內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及該管生
員考委將來原設教習缺出卽自添委教習內揀補
兩翼滿官學原設助教官二員每翼各添委滿教習
三名均由各旗擇其品格端方滿又優長者揀用每
翼仍由各旗揀委武教習二名專司教練騎射所有
兩翼文武委教習三年內如果訓迪有方請以各該
應陞之缺拔補

兵司冊

獄官二員

醫官二員

烏拉城

協領一員

佐領八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八員

筆帖式二員

助教一員

乾隆五年以吉林協領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八防

禦八人移往打牲烏拉地方二十五年以打牲烏拉

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移往甯古塔三十年打牲烏拉

裁協領一人移往甯古塔防禦四人

會典事列四
百二十九

嘉

慶二十三年移往雙城堡驍騎校一人

吉林
外紀

同治六

年增設六品虛銜驍騎校一員筆帖式舊設二人年

分無考光緒元年增設助教一人

兵司
冊

同治六年奏烏拉協領衙門向設辦事無品級筆帖

式二員教習一員均不開甲缺仍在兵額設遇倉站

官學等缺出並不得列選原設驍騎校八員於嘉慶

二十四年撥雙城堡驍騎校一員該旗至今仍缺所

有無品級筆帖式二員請仿照所屬各衙門無品級筆帖式定章開除兵缺仍食原餉增食祿米歸於通省無品級筆帖式內一體挑選倉站助教等缺以昭畫一教習一員仍案吉林通省各城教習定章俟五年後如有成效以驍騎校一體陞用所空驍騎校一員請仿雙城堡委驍騎校之例添委咨部六品虛銜驍騎校一員仍由該翼領催內揀選

摺摺

雙城堡

協領一員

佐領八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八員

筆帖式八員

助教一員

嘉慶十九年設委協領一員委佐領二員委驍騎校二員二十三年自吉林移駐防禦改設佐領二員自奉天義州移駐佐領二員自烏拉三姓移駐驍騎校各一員自奉天復州移駐驍騎校二員是年委協領委佐領委驍騎校各員均改爲實缺

吉林外紀

咸豐元年

裁協領改設副都統銜總管一員佐領委協領二員

光緒八年裁副都統銜總管一員委協領二員改設
協領一員增設委佐領委驍騎校各一員委防禦二
員十四年均改爲實缺筆帖式二員原設年分未詳
助教一員光緒元年設兵司冊
五常堡

協領一員

佐領二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四員

筆帖式三員

助教一員

同治八年奏五常堡添設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
二員驍騎校四員無品級筆帖式三員均請作爲公
缺由通省所屬滿蒙漢人員內照依舊例以次拔補
摺助教一員光緒元年設兵司冊

伊通

佐領二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四員

雍正六年以吉林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開元防禦

二人馳騎校二人移駐伊通會典事例四
百二十九

額穆赫索羅

佐領一員

防禦一員

馳騎校一員

乾隆三年設同上

伊通邊門

防禦一員

巴彥鄂佛羅邊門

防禦一員

赫爾蘇邊門

防禦一員

佈爾圖庫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二十年吉林增設防禦四人分駐巴彥鄂佛羅

伊通赫爾蘇佈爾圖庫蘇巴爾罕四邊門防禦各一

人

同上

四邊門筆帖式各一員

康熙二十年設

吉林外紀三

甯古塔城

副都統一員

順治十年甯古塔設梅勒章京二人康熙元年改甯古塔梅勒章京二人爲副都統十年以甯古塔副都統一人移駐吉林十五年以吉林副都統移駐甯古

塔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吉林所屬各副都統內甯古塔副都統三姓副都統員缺緊要遇有進京等事該將軍將事簡之副都統派出一員前往署理其餘副都統公出仍照例令本處協領署理

同上

協領二員

康熙七年設

佐領十二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十二員

順治十年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十三年設防禦四人十八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二人康熙三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十年以佐領驍騎校各十一人移駐吉林十七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二十九年分佐領四人防禦一人驍騎校四人移駐黑龍江五十二年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人

乾隆二十五年打牲烏拉移來佐領驍騎校各二人
三十年打牲烏拉移來防禦四人同道光六年以防
禦四員移往拉林

吉林外紀三

康熙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自
本土遷於甯古塔烏拉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效
力者分別率眾遷移先後給與世職

甯古塔新滿洲編設佐領補授時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

凡漢軍驍騎校甯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內外
領催甲兵補授

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有委曉騎校二十二入通典通考會典事

例皆不載

筆帖式七員

原設左司二員右司二員

吉林外紀
兵司冊

光緒六年增設

一員管理俄務十五年增設二員辦印務處事

兵司
冊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康熙三十五年設倉官一人筆帖式年分未詳

外紀
三

助教一員

同治八年設册兵司奏案見前吉林下

伯都訥城

副都統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以吉林副都統移駐伯都訥

協領二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協領二人三十四年增設協領六

人四十年裁協領六人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佐領十二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十二員

筆帖式十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防禦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四十人

盛京舊志注席北佐領二十員瓜爾查佐領十員三十八年裁佐領驍騎校

各四十人四十年設佐領盛京舊志作蒙古佐領驍騎校各二

人五十二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同上筆帖式原

設四員外紀三光緒十七年增設二員其十七年以前

增設四員年分未詳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吉林外紀三

助教一員

同治八年設

兵司册

三姓城

副都統一員

雍正十年三姓地方設副都統一員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協領二員

康熙五十三年三姓地方設協領一人雍正五年設

副協領一人十年增設協領一人裁副協領一人

同上

乾隆五年

諭補授三姓協領由京城參領內將應陞對品級之人議定

揀選引見

佐領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十六員

康熙五十三年三姓地方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
人雍正十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防禦十二

人乾隆二十一年移往拉林佐領五人防禦八人驍

騎校五人

事例四百二十九

嘉慶二十三年移往雙城堡驍

騎校一員

外紀三

同治十一年增設佐領一員驍騎校

二員

兵司冊

筆帖式七員

原設二人雍正十年增設二人吉林外紀光緒六年增設

一人十六年增設二人兵司冊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乾隆四年設吉林外紀三

助教一員

同治八年設兵司冊

醫官一員

富克錦

協領一員

佐領四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四員

筆帖式二員

皆光緒八年設歸三姓副都統兼轄

兵司冊

阿勒楚喀城

副都統一員

乾隆九年拉林設副都統一人二十一年阿勒楚喀地方添設副都統一人與拉林分爲二城阿勒楚喀

副都統管轄協領一人佐領七人防禦五人驍騎校

六人三十四年拉林副都統裁汰其地方歸併阿勒

楚喀兼管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九員

驍騎校八員

乾隆二十一年令副都統管轄協領一人佐領七人

防禦五人驍騎校六人

同上是年增設委協領二人委

佐領委驍騎校各五人

皇朝文獻通考三十四年由拉林

移來防禦四人三十九年移往拉林防禦一人

會典事例

光緒八年改委協領一人爲實缺協領改委佐領一

人委驍騎校二人爲實缺佐領驍騎校

兵司册

筆帖式七員

乾隆二十一年自拉林移來二人三十四年移來二

人四十四年移來二人嘉慶二十五年增設二人

外紀

三嗣裁去一人年分無考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乾隆二十一年設

吉林外紀三

助教一員

同治八年設

兵司冊

醫官一員

拉林城

協領一員

雍正三年拉林設協領一人副協領一人乾隆元年
裁副協領一人九年設副都統一人增設協領一人
二十一年與阿勒楚喀分爲二城拉林副都統管轄
協領一人佐領六人防禦五人驍騎校七人三十四
年拉林副都統裁汰其地方歸阿勒楚喀副都統兼

管令協領一人駐劄該處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佐領八員

防禦五員

驍騎校八員

雍正三年拉林設佐領五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五人十年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乾隆二十一年由三姓移來佐領五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五人是年分城以佐領七人防禦五人驍騎校六人歸阿勒楚喀管轄三十四年移往阿勒楚喀防禦四人三十九年自阿勒楚喀移來防禦一人

同上

道光六年自甯古塔移

來防禦四人

吉林外紀

光緒八年增設佐領二人驍騎校

一人

兵司册

筆帖式無

雍正三年設二員乾隆九年增設二人二十一年增

設二人是年移往阿勒楚喀三十四年移往二人四

十四年移往二人拉林缺裁

吉林外紀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乾隆九年設

吉林外紀三

助教一員

光緒元年設

兵司冊

琿春城

副都統一員

康熙五十三年琿春設協領一人雍正五年設副協領一人乾隆元年裁副協領一人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九

同治

元年奏加副都統銜光緒七年改設副都統至十年

奏加

欽差幫辦吉林邊防字樣

協領二員

光緒七年設協領一人並設委協領一人十二年改

委協領爲實缺協領

兵司冊

佐領八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五十三年設佐領三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

會典事例四百二十三同治元年增設佐領三人防禦委佐領

二人驍騎校五人光緒十二年改委佐領二人爲實

缺佐領

兵司冊

筆帖式五員

同治九年設四人光緒六年增設管理俄務筆帖式

一人兵司冊

助教一員

光緒元年設

打牲烏拉城

總管一員

順治十八年設正五品總管一人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定爲正三品

四品左右翼領二員

五品左右翼領四員

左右翼領一翼四旗分管採珠捕魚冊報

國初設六品翼領二人

盛京舊志作順治十四年此從會典

康熙三十

七年定爲正五品乾隆五十六年奉

旨五品翼領改爲四品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嘉慶

四年打牲烏拉總管奏准增設六品虛銜委署翼領

二人

會典事例
九百十八

驍騎校十五員七品驍騎校七員

管理採珠捕魚八旗各一員兩翼各一員四路界五

官屯各一員

冊
報

康熙三十八年設驍騎校七人雍正六年設副驍騎

校七人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打牲烏拉原設驍騎校

七人副驍騎校七人不敷差委再增設驍騎校四人
副驍騎校四人五十六年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
校二人嘉慶四年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
筆帖式七員

國初設筆帖式一人順治十年增設一人康熙三十六
年增設二人雍正三年增設三人

七品章京四員

嘉慶四年打牲烏拉總管奏准該處委署章京八人
內增設六品虛銜章京四人

倉官一員

筆帖式二員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筆帖式七人內改爲倉官一人效力人內授爲委署筆帖式二人專理倉務

教習一員

同治九年設

冊報

打牲之部有打牲烏拉人編以球軒雍正五年奏准每球軒不得過

三十丁若有餘丁報府增設球軒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打牲烏拉現有六十五球軒卽作爲定額永不

設每球軒三十名如缺出隨時於兼轄以吉林將軍幼丁內挑補隔三年比丁一次

隸內務府會典三十六

雍正七年奏准打牲烏拉總管員缺於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翼領員缺一於在京六品文武官內選擬正陪一由該總管保送驍騎校二人擬定正陪均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該總管於所屬人員內遴選咨報都虞司呈准補用十三年奉

旨打牲烏拉總管員缺於總管穆克登族人內選補又奏准翼領員缺均於該處人員內選補乾隆十三年奉

旨打牲烏拉採人濩事繁總管一人不能辦理交吉林將軍兼辦十六年覆准打牲烏拉城周百四十七里由該總管

日知錄卷之六十一
書
歲委官八人領催八人分四路巡查如有私採人漢
者查拏懲治並令吉林將軍協同稽查嘉慶七年議
准嗣後打牲烏拉驍騎校缺出著該總管會同吉林
將軍秉公於曾經引

見補放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六品虛銜章京內按次揀

補咨內務府年終具奏

會典事例
九百十八

打牲烏拉原設職官類附於後

國初設鐵匠一名順治十年三旗各設領催一名撥給
內務府弓匠一名康熙三十七年議准三十三珠軒
內每珠軒設頭目副頭目各一人三十八年議准總

管給壯丁三名翼領驍騎校各二名筆帖式領催珠
軒頭目弓匠鐵匠各一名均免差徭不在珠軒額雍
正五年設值年侍衛一人值年員外郎一人均一年
一換盛京舊志六年設委署領催十一名乾隆四十四
年吉林將軍奏准打牲烏拉官員缺少增設委官十
人五十六年奉

旨打牲烏拉人丁生齒眾繁差使亦多雖設有錢糧二千八
百餘分伊等當差度日不無拮据著施恩再添每月各食
一兩錢糧一千分俾伊等生計得臻饒裕不必另添差使
卽與現當差者一同當差至人多官少管轄不能周到著

將五品翼領改爲四品於驍騎校內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副驍騎校筆帖式內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領催珠軒頭目執事人內增設委官二人嘉慶四年打牲烏拉總管奏准該處驍騎校九人內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副驍騎校筆帖式內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領催珠軒頭目執事人內增設委官二人委署章京八人內增設六品虛銜章京四人以資差委

會典事例
九百十八

謹案烏拉總管各官設自

國初專司採捕諸役本繫內務府乾隆十三年以打牲

烏拉城在吉林境內兼轄於吉林將軍載在

皇朝文獻通考會典諸書可考而知也烏拉協領各官設於乾隆五年係爲分防起見均由吉林移駐與總管所治截然不同故會典事例吉林駐防卷內備記烏拉協領各官設裁始末而打牲烏拉員役別自爲卷分晰最明今從其例附於各城之後詳載初制以訖於今其原設各官爲今冊所不具者何時裁汰蓋不可考亦依事例并錄之備參稽焉

學政一人

康熙二年設奉天府丞一人

會典事例八卷百二十三掌

盛京吉林學校之政令按歲試科試文武生童各取中
以其額會典五十九吉林旗民文武生童均赴奉天寄棚
考試同治七年將軍富明阿始奏請奉天府丞按臨
吉林開棚考試奉

旨允行故吉林之有學政自是年始焉據摺

謹案會典事例雍正四年吉林設州治一曰永吉

今吉林府縣治二曰長甯今伯都訥城曰秦甯今甯古塔城均繫

奉天府故吉林旗民向均赴奉天考試雖各缺旋

卽裁汰而附考之制則歷久相沿自同治七年奏

准分棚學臣始案歲試科試兩臨其地是吉林之

有學政自是年始故職官之題名亦自是年始焉
分巡道一員

光緒八年設管轄吉伯阿等處兩府四廳政務殷繁
責任綦重作爲衝繁疲難近邊要缺

是年將軍銘安奏准仿照

盛京添設驛巡道一員統轄各屬地方事務擬請在吉
省添設首道一缺名曰分巡吉伯阿等處地方道由
正途出身人員不論滿漢請

旨簡放既有提綱挈領之人自無叢脞廢弛之弊下可藉
資表率上亦有所責成所屬一切政務均可由其承

轉卽省垣詞訟盜案各局事亦可歸其總司嗣後無
論旗民案件府廳審定後均解省垣由該道覆核審
轉以昭慎重其原設刑司部員

見前堂
主事

無所事事卽

請裁撤飭令回京當差十四年將軍希元奏經部議
比照熱河道之例將道員一缺專用旗員係屬因地
制宜其於治理有裨自應准如所請惟查熱河道一
缺三年俸滿應由直隸於現任道員內揀選旗員互
調吉林道員祇有一缺無可揀調與熱河又屬不同
仍應分別核辦相應奏明請

旨准將吉林分巡道一缺作爲衝繁疲難近邊最要之缺

查照熱河道之例專用旗員定爲三年俸滿由該將軍秉公察看如果稱職堪膺保薦卽出具切實考語將該員開缺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作爲俸滿候陞至所請隨缺加按察使銜之處查定例熱河道并直隸口北道山西歸綏道等缺均無加銜現在旣經比照熱河道之例辦理自應勿庸加銜以歸一律從之

摺檔

吉林府

知府一員

雍正四年設永吉州知州一員乾隆二年增設理事
通判一員州同一員十二年裁永吉州改設甯古塔
理事同知一員裁州同缺改設伯都訥廳巡檢二十
八年裁通判一員會典事例二十四二十五光緒八年理事同知
改陞知府道署
官册

乾隆十二年

諭據甯古塔將軍阿蘭泰奏稱永吉一州設在吉林烏拉係
甯古塔將軍所轄地方該州向隸奉天府一應辦理旗民
事務多至掣肘著照所請永吉州改設理事同知管理二
十八年

諭外省知府向爲正四品而巡道各視兼銜爲差等則有三四五品之不同今道員既裁去兼銜統爲正四品知府乃其所屬自應量爲區別著將各省知府改爲從四品又議准吉林地方設理事同知通判各一人凡旗民案件俱係同知辦理查通判並無專司事務裁通判一人以上會典事光緒六年將軍銘安奏准吉林廳理事同知一缺陞爲府治改設知府名曰吉林府仿照熱河承德府奉天昌圖府之例仍管地面詞訟錢糧各事新設之伊通州歸其統屬并將原設巡檢一缺升爲府經歷管司獄事教諭一缺升爲府教授以符

體制又吉林廳理事同知本係中缺今擬陞爲吉林
府知府管轄一州並自理地面各事政務旣繁責任
尤重應請定爲繁疲難題調要缺遇有缺出俱准陞
調兼行由將軍等酌量具題如無合例堪以陞調之
員准於候補並揀發委用人員內不論滿漢揀員題
補三年俸滿著有成效由將軍等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候

旨簡用經歷一缺雖無地方之責而監獄尤關緊要請於
通省候補揀發人員內酌量補用三年俸滿應准保

題陞用

摺

教授一員

雍正十二年議准永吉州長甯縣向俱隸奉天府學
查永吉州去府八百餘里長甯較永吉更遠添設永
吉州學正一員帶管長甯縣學

會典事例
二十一

光緒八年

改陞教授

道署
官冊

乾隆四十年議准嗣後奉天教職及吉林學正缺出
准其於

盛京禮部左右翼官學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照二
等舉人及候補人員之例有情願自效者赴府尹衙
門呈明聽該府尹委用先儘二等舉人並各項候補

教職再委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補缺先後仍用

伊等應用班次銓補

會典事例
三十五

經歷管司獄事一員正八品

原設吏目一員乾隆十二年裁吏目缺改設巡檢一

員

會典事例
二十四

光緒八年改陞經歷

道署
官册

伊通州

知州一員從五品

嘉慶十九年設吉林廳分防巡檢一員

吉林
外紀

光緒八

年設州治置知州歸吉林府統轄改巡檢爲伊通州

吏目

道署
官册

光緒六年奏准請在伊通設立知州一員名曰伊通州該處舊有吉林分防巡檢一員改爲吏目管理伊通監獄添設訓導一員振興學校磨盤山分防巡檢一員歸伊通州統屬其新設知州請加理事同知銜該州地係通衢事務繁重應請定爲衝繁難題調近邊要缺遇有缺出俱准陞調兼行如無合例堪以陞調之員准於候補及揀發委用人員內不論滿漢揀員題補三年俸滿著有成效由將軍等出具考語保薦以應陞之缺陞用磨盤山巡檢一缺分司巡輯並理詞訟管獄吏目一缺雖無地方之責而監獄尤關

緊要均作爲要缺請於通省候補揀發人員內酌量

補用三年俸滿應准保題陞用

摺檔

訓導一員

光緒八年設

吏目管司獄事一員

注見上

外委一員

光緒六年又定新設雙城廳伊通州兩處地廣民頑盜風未息若專恃阜役人等捕緝察訪未周難期得力必須於該處設立弁勇非特可以認真摻捕並可以鎮壓地方第奉天前設捕盜營馬兵分撥調遣爲

數太多吉省經費不敷礙難照辦除吉林府駐守省垣伯都訥長春兩廳設立多年均無庸添設弁勇外擬在雙城伊通州每處揀派外委一員募練步勇五十名均由該通判知州自行管帶各廳縣議設外委

仿此

摺檔

磨盤山分防州同一員從六品

外委一員

光緒八年設巡檢一員未經委員試署十四年改升

州同又設外委一員

道署官册

十三年將軍希元奏

臣

蒞任時正值磨盤山放荒初

竣居戶甚稀未經委員試署近來雖荒地開墾無多而居民漸聚派員查勘僉稱該處地面遼闊將來荒地日闕煙戶日稠斷非原設巡檢所能鎮撫又以山深林密盜賊出沒無常非有駐紮隊勇常川巡緝不足安良善而除強暴本年春閒委員復勘並稱該處與奉天海龍廳朝陽鎮等處接壤後日必成通衢儼然兩省門戶將來荒地墾齊農末相資財用自足賦稅所入足供一州一邑開支似應改設州縣等語竊查圍荒周圍不下五百餘里幾與內省一府地面相埒原奏請設巡檢誠難控制若以將來富庶可期預

設州縣是以未然之景象作已然之設施亦非所宜
當經飭據吉林道議覆亦言地大官小難望其措置
裕如土瘠民貧又未便劃疆分治擬請裁撤原設巡
檢改設州同一員名曰磨盤山州同仍歸伊通州管
轄除命盜正案及錢糧租賦仍照舊章歸伊通州辦
理外其該處界內之戶婚田土詞訟等案准其就近
審理以期便民至該州同一缺擬請作爲要缺遇有
缺出於通省人員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並揀發人員
內酌量咨補三年俸滿如無違礙處分卽行出具考
語咨部開缺以應陞之缺陞用未陞以前仍以原官

補用其無原官可補者無庸開缺令其在任候升又查吉林捕盜營惟廳州縣有之以州同管帶營勇似與向章未符然以園荒之大專恃衙役緝捕難期得力未可拘泥成例貽悞地方擬揀派外委一員募練步勇五十名由該州同自行管帶

摺檔

敦化縣

知縣一員

訓導一員

巡檢管司獄事一員

外委一員

光緒七年設歸吉林府統轄是年並設南岡縣丞一

員十一年裁縣丞缺其地劃歸琿春管轄

道署
官冊

光緒六年奏准阿克敦城設立知縣一員名曰敦化

縣巡檢一員訓導一員外委一員分設縣丞一員歸

敦化縣統屬至額穆赫索羅地方既距吉林府寫遠

自應准如所請亦劃歸敦化縣管轄其新設敦化縣

一缺有自理地方之責任重事繁作爲疲難中缺按

照奉天中簡州縣各缺定例歸部揀補如該省有應

補人員亦准其扣留由外以候補委用兩項人員相

間輪補並准加理事通判銜三年俸滿准照奉天變

通吏治章程辦理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將軍等詳加
考察出具切實考語具題咨部入於陞班內陞用仍
在任候陞十二年定管獄巡檢雖無地方之責而監
獄尤關緊要應作爲要缺遇有缺出於通省人員內
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並揀發人員內酌量咨補三年
俸滿如無違礙處分卽出具切實考語咨部開缺以
應陞之缺陞用未陞以前仍以原官補用其無原官
可補者毋庸開缺令其在任候陞

摺稿

長春府

知府一員

嘉慶五年設果爾羅斯須知册理事通判一員駐長

春堡道光五年移駐寬城會典事例光緒八年改設

撫民通判十五年改陞知府道署

教授一員

光緒八年設訓導一員十四年改陞教授道署

經歷管司獄事一員

原設巡檢一員會典事例光緒十五年改陞經歷

分防照磨一員從九品

光緒八年設駐農安城十四年移駐靠山屯十六年

移駐朱家城子道署

嘉慶五年議准收取租息應照土默特旗之例令蒙古地主自向民人收取毋庸官爲經徵長春堡界內居住之蒙古仍應聽其照舊居住新設通判等官只令彈壓及審斷詞訟等事具奏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吏部等衙門議覆吉林將軍秀林奏郭爾羅斯地方民人開墾地畝各事宜一摺蒙古遊牧處所例不准內地民人踰界前往開墾惟因蒙古招民墾種事閱多年相安已久且蒙古每年得收租銀於生計亦有裨益是以仍令其照舊納租此係朕爲體恤蒙古起見乃秀林奏請照吉林民人之例一體納租大屬非是今中外一家

普天莫非王土但蒙古向來遊牧之地既許內地民人墾種若復官爲徵收竟似利其租入豈朕愛養蒙古之意今軍機大臣等議令設官彈壓不令經徵並不准照吉林地丁收租所議甚是至秀林奏將長春堡界內居住蒙古等另擇善地移出一節該處本係蒙古遊牧之所豈有轉令遷徙之理秀林不曉事體傳旨申飭仍令查照軍機大臣所議再行查勘酌定租數俾蒙古民人兩有裨益以副朕一視同仁至意光緒十四年奏准原設通判所駐之寬城爲吉林赴奉天通衢實省城西北門戶擬請將通判一缺陞爲府治改設知府名曰長春府仍仿照吉林

府之例自理地面命盜詞訟各事而於寬城正北相距一百二十餘里之農安城分設縣治名曰農安縣歸府統屬至靠山屯一處雖已劃歸農安而相距尙在百里以外近來煙戶較密擬請將農安原設分防照磨移設該屯以資巡緝惟長春旣改府治應請將原設訓導改陞教授巡檢改陞經歷兼司獄事農安縣添設訓導巡檢各一員以專責成至所屬地租向歸郭爾羅斯公自行設櫃官爲督催而已查該廳撫民通判本係衝繁難題調要缺今陞爲長春府管轄一縣並自理地面各事宜政務愈繁雖不徵收錢糧

而蒙民雜處治理不易應請作爲繁疲難近邊要缺
遇有缺出請照吉林府章程俱准陞調兼行其添設
之農安縣界連蒙古地廣民疲請作爲疲難中缺照
歸部揀補例如本省有應補人員亦准其扣留出外
以候補委用卽用三項人員相間輪補並准照敦化
縣章程加理事通判銜俸滿保題入於陞班內陞用
仍在任候陞經歷照磨弁農安巡檢均請作爲要缺
教授訓導作爲經制之缺

摺

農安縣

知縣一員

訓導一員

巡檢管司獄事一員

外委一員

光緒十五年設歸長春府管轄初設分防照磨駐農

安城十四年移照磨於靠山屯改設農安縣治

道署
官册

伯都訥廳

同知一員正五品

雍正四年設長甯縣知縣一員典史一員乾隆元年

裁併歸永吉州二年設州同一員十二年裁州同改

設巡檢一員

會典事例二十四
八百二十三

二十六年裁巡檢缺改

設辦理蒙古事務委署主事一員

盛京通志

嘉慶十五

年裁汰主事改設理事同知一員添設巡檢二員分

駐伯都訥孤榆樹

會典事例四十六

吉林外紀光

緒三年廳署移駐孤榆樹八年改理事同知爲撫民

同知

道署官冊

嘉慶十五年將軍賽沖阿奏伯都訥舊爲長甯縣治
設有知縣等官後因民數無多改設巡檢管理自乾
隆二十六年前任將軍恆祿以該處與蒙古相近蒙
古事繁民人事簡將巡檢裁汰另設委署蒙古主事
一員管理蒙古事務民人歸於伯都訥副都統衙門

兼理一切刑錢事務均由將軍衙門覆核奏咨迄今五十餘年生齒日眾事務倍繁更兼近年以來外省流來攜眷民人數千餘戶在彼私墾地畝先來者經前任將軍秀林等據實具奏仰蒙

聖主天恩免其驅逐留於該處居住耕種與陳民一體完納丁糧續來者雖經查出因恐該流民等與原籍親族聲氣相通聞知留養甚易遂行接踵而來是以尙未奏報臣現在清查辦理統計新舊民人已及萬戶應徵丁地錢糧二萬餘兩實非從前民數無多之可比自應仍舊設立專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十六年將

軍賽沖阿奏稱前因查辦流民地畝詣見伯都訥地
廣民稠糴賦訟獄繁多情形與吉林無異奏請將原
設理藩院委署主事裁撤改爲理事同知駐劄本城
專管地方刑錢及旗民交涉事務並請添設巡檢管
理監獄捕務分駐孤榆樹屯彈壓私採開荒等事仰
蒙

敕部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先後准部咨行在案茲查新選伯都訥本城巡
檢及分駐孤榆樹屯巡檢尙未到任新選理事同知
慶臣已於春閒抵省請

頒關防印信均未發到臣已飭該同知遵照部議將添設書

役刑件建造衙署事宜查照吉林建設成案分別核

詳臣再行逐款詳議咨報各部候覆辦理所有該員

等應行管理章程核實擬議分款繕錄清單恭呈

一向來該處刑錢事件係伯都訥副都統衙門兼理

仍咨報將軍衙門核定奏咨命盜及徒流以上各案

咨解吉林審擬分別奏咨茲添設理事同知一員專

管刑錢嗣後旗民交涉事件同知會同旗界驗報蒙

民交涉事件同知會同蒙古筆帖式驗報其單民事

件該同知自行驗報命案及徒流以上各案俱令申

報副都統衙門招解將軍衙門審定奏咨至命盜案件疏防職名與旗界官員查取開參並送以專職守一地丁錢糧及雜稅銀兩向係徵存伯都訥副都統衙門以備俸餉茲添設理事同知應令專管徵催新陳地丁錢糧及雜稅銀兩解交副都統衙門查收除耗羨項下給領養廉工食外均同正銀撥抵俸餉仍咨報將軍衙門查核如錢糧及有額雜稅催徵不足照例分別分數核參無額之稅儘徵儘解如查出以多報少情弊立即題參以昭慎重

一伯都訥本城巡檢管理監獄捕務附城五十里內

外民人煙戶應令協同稽查孤榆樹屯巡檢距城三百餘里該屯軍民雜處應令彈壓私採開荒如有失察盜竊及私開官荒等事照例分別查參仍令該同知先爲分界以免推卸

一流民影射私開皆因借名冒戶而起必須嚴定門牌之法令戶民按戶書寫分別男女大小若干名清列於牌懸之門內每年農隙之時將應增應減名數報明同知更換該界巡檢屆時稽察查有借冒情弊除將該戶民分別辦理外所有該屯牌頭一併嚴處仍令該同知於公出之便隨時抽查以杜詭冒均於

年終咨部查考

光緒八年奏准理事同知本係中缺今擬改爲撫民同知加理事銜該廳所管地面俱係邊地要區蒙民兼理應請定爲繁疲難題調近邊要缺遇有缺出准其升調兼行管司獄及分防巡檢二缺原係部選之缺均准作爲要缺遇有缺出於通省人員內揀選調補或於候補及揀發人員內酌量咨補

節錄摺檔

訓導一員

雍正十二年設永吉州學正帶管長甯縣學

會典事例二十

巡檢管司獄事一員

分防新城巡檢一員

嘉慶十五年設

吉林外紀

光緒三年因廳署移駐孤榆樹

故將孤榆樹分防巡檢改作巡檢管司獄事新城巡

檢改爲分防

道署官冊

賓州廳

同知一員

教諭一員正八品

巡檢管司獄事一員

分防螞蜒河巡檢一員

外委一員

光緒六年奏准阿勒楚喀地方距省五百餘里距三
姓六百餘里爲東北最要咽喉查有葦子溝實爲全
境適中之地於此設立同知衙署及巡檢捕衙實足
以資治理至螞蜒河地方旣已就地安官亦應同歸
此缺同知管轄第該處東西二百餘里南北長一百
五六十里界面遼闊誠恐同知兼顧難周應請添設
屬官以輔其治擬仿照伯都訥同知駐孤榆樹屯例
卽請在葦子溝設立撫民同知一員名曰賓州廳教
諭一員巡檢管司獄事一員螞蜒河之燒鍋甸子分

設巡檢一員該處地方遼闊東南東北屬界均係通衢政務殷繁責任尤重請定爲衝繁難題調要缺遇有缺出准其陞調兼行司獄及分防巡檢均作爲要缺遇有缺出歸部銓選若吉省有合例之員亦准扣留照例按班序補

摺檔

五常廳

同知一員

教諭一員

巡檢管司獄事一員

山河屯經歷一員

分防蘭彩橋巡檢一員

外委一員

光緒六年奏准查五常堡地方距省五百里爲東南衝要之地迤南三十里至歡喜嶺爲五常山河屯適中之區西北地勢高闊可以建立城池又迤南六十里至山河屯該處商賈輻輳且西北地頗曠朗堪以建造有司衙署綜覈堡界東西寬百餘里南北長二百餘里惟東南一隅長及四五百里地方寫遠現在莠民雖震於兵威不敢公然出犯而深山密林潛蹤伏匿伺間劫掠仍所不免地方官吏誠有鞭長莫及

之勢今擬在歡喜嶺山河屯二處設立正佐各官蘭彩橋小山子亦當衝要宜分設汛官駐紮巡緝以資鎮撫前請在五常堡設立州治仿照熱河章程以同知管知州事詳核派員覆勘情形既稱歡喜嶺係堡界適中之所該堡原有協領一員自無庸再在該處設立民官亦無庸作爲州治卽請在歡喜嶺設立撫民同知一員名曰五常應添設教諭一員巡檢管司獄事一員山河屯分設經歷一員蘭彩橋既係扼要之區再設分防巡檢一員均歸五常廳統屬其新設撫民同知一缺兼轄分防兩處地廣民疲治理不易

請定爲繁疲難題調奏補要缺加理事銜遇有缺出
准陞調兼行巡檢管司獄事與山河屯分防經歷均
作爲要缺蘭彩橋巡檢作爲部選之缺

摺檔

雙城廳

通判一員

訓導一員

巡檢管司獄事一員

分防拉林巡檢一員

外委一員

光緒七年奏准雙城堡在省城東北四百八十里本

屬拉林舊地自嘉慶年間移撥京旗設立村屯劃歸
堡屬者東西相距一百三十里南北相距七十里四
面仍拉林界現在堡城商賈雲集戶口繁多較拉林
爲盛自應在該處堡城內添設民官以資撫輯拉林
但設分防以資佐治惟地界則當併拉林所屬統歸
雙城管轄方覺整齊雙城居拉林之適中爲省北之
屏障形勢宏敞庶務殷繁堪以設立廳治第東南距
拉林一隅有遠在百里以外者尙恐鞭長莫及兼顧
難周應請於拉林地方設立分防衙署以資佐理前
請在雙城堡拉林地方添設撫民通判等官并擬將

雙城堡總管裁撤改設協領一員仰蒙

俞允在案既據派員覆勘亟須添設民官以資治理請仍照前奏在雙城堡設立撫民通判一員名曰雙城廳另設訓導一員巡檢管司獄事一員拉林分防巡檢一員歸雙城廳統屬其原設總管一缺卽請改設協領一員專司緝捕及一切旗務除雙城拉林土稅一項照新設賓州五常各廳均歸旗署徵解之例仍由雙城拉林旗署徵解外其餘一切租稅均歸新設民官徵收詞訟命盜案件均歸民官審理以一事權其添設雙城廳撫民通判請加理事銜該廳兼轄拉林

地廣民疲復有自理地方之責應請定爲繁疲難中
缺遇有缺出歸部揀補如本省有應補人員亦准由
外扣留以候補委用人員奏補管司獄及分防巡檢
均作爲中缺

摺檔

吉林原設各官

巡察甯古塔御史

雍正元年甯古塔黑龍江並設值年御史

盛京通志三十九

於科道內由都察院帶領引

見簡派

事例七百七十一

一年而更在甯古塔者滿漢各一員七

年裁甯古塔漢御史缺乾隆十二年定例

盛京等處巡察官員每屆三年該衙門將應否差員之處請

旨四十年奉

上諭嗣後巡察盛京吉林黑龍江著於五年奏派一次著爲

令

盛京通志三十九嘉慶四年議准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三省御史停止差遣嗣後五年屆期由

盛京將軍開列五部侍郎名單奏請

盛京吉林兩省

簡派一員黑龍江

簡派一員各帶所屬司員隨同查察將各處所管兵馬倉

庫事宜據實陳奏

會典事例七百七十一

筆帖式

初任巡察御史傅色訥奏准帶筆帖式一員繙譯稿
案副添員外郎二名專司繙譯每年隨帶筆帖式停
其派往

管採取樺皮六品官

康熙三十年設一人三十一年裁

盛京舊志會典事例

泰甯縣知縣等官

雍正四年於吉林設永吉州於甯古塔設泰甯縣於

伯都訥設長甯縣俱隸奉天府

會典事例八百二十三

七年省

泰甯裁知縣典史等官

七十二

又裁教諭一人

二十乾

隆二年省長甯縣歸併永吉州裁知縣等官

八二十

二年裁永吉州缺改設理事同知裁原設吏目改設

所屬巡檢一人裁原設州同改設伯都訥廳巡檢一

人二十四盛

京通志同

謹案雍正四年吉林設一州兩縣七年至乾隆十

二年次第奉裁然吉林伯都訥旋置民官雖名稱

厯有改更而踵事加崇實相沿襲惟泰甯縣不復

建設乃爲永遠奉裁故今列原設各官據以標目

而永吉州長甯縣僅志其緣起於此不更列其所
裁之缺焉

理刑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

乾隆二年設刑司主事一人嘉慶十二年裁并裁九
品筆帖式二人

吉林外紀

同治三年設刑司主稿郎中一

人幫稿主事一人掌印郎中一人光緒八年裁郎中
等官改設吉林分巡道

周檣